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提供財務資助**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7,250,000元，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166,050,000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同日，為促成收購事項，貸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6,05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九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7,250,000元，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166,050,000元。

同日，為促成收購事項，貸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6,05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九個月。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China Meiling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及
- (ii) 買方：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方將取得下文列載的多間公司股權(「目標股權」)、目標項目(「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目標資產」)：

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兩間從事污水淨化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以及於淄博天齊淵持有的49%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股權應佔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包括(i)五間污水處理廠，合計設計每日處理量為220,000噸，其中每日處理量195,000噸的工程已建設，餘下每日處理量25,000噸的工程則在建設中；及(ii)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供水項目，其已建設設計供水量為93,000噸。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由有關經營目標項目的資產組成，包括相關土地、樓宇、供水及配水管道網絡以及泵站系統。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3,300,000元，包括(i)收購目標股權、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的代價人民幣377,250,000元，及(ii)將由買方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166,050,000元(「債務」)(有關詳盡安排，請參閱下文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有關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有關將予收購廠房及設施的商業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以人民幣釐定，但以美元支付，而人民幣兌美元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當日(即1美元兌人民幣6.9508元)公佈的中間匯率。買方須就支付收購目標股權、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的代價按如下方式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377,250,000元：

- (1) 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存檔手續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30,825,23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4,260,000元，包括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
- (2) 買方須自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已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20,571,73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990,000元)；
- (3) 買方須於完成目標項目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不包括臨淄齊城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交付相關驗收證明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1,150,95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

- (4) 買方須於完成臨淄齊城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並交付相關驗收證明(須於臨淄齊城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項目完成後12個月內取得)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1,438,6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5) 買方須自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已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當日起計的三個月保修期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約287,7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出售若干資產

賣方將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出售(「出售事項」)下列來自美陵環境的資產(「出售資產」),並承擔出售事項涉及的稅項:

- (1) 山東美陵中聯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2) 淄博天齊淵的51%股權;
- (3)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天齊淵礦泉水分公司的權益(包括全部資產及負債);及
- (4) 目標資產以外美陵環境所有相關資產。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中國的主管商務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存檔或申請手續;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中國的主管稅務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存檔或申請手續;及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取得主管部門就其中一間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發出的確認。

交割

收購事項的交割程序包括:

-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變更工商登記簽立一切申請文件;及

(2) 於就改變目標公司股權辦妥工商登記後翌日轉移目標項目及目標資產。

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貸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借方：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166,0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向借方支付，餘款人民幣136,050,000元將於貸款協議簽立後5個營業日內向借方支付)。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即年利率4.35厘。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九個月。

抵押

貸款乃透過質押借方所持三間公司的股權(包括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淄博天齊淵的49%股權)作為抵押。

還款

借方須於貸款年期後翌日償還利息及本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承擔向貸方償還利息及本金額的責任。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由借方全數用作支付債務。

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節能環保設備、環保工程的諮詢、設計、建設及營運、城區供水、產銷礦泉水等。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72,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7,072,000元。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就促成股權轉讓協議而提供財務資助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處城市及鄰近城市額外取得環保處理項目的策略貫徹一致，可借助於本集團對地區及參與者對當地市場的瞭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受性。目標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將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6,050,000元的財務資助
「美陵環境」或「借方」	指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美陵環境(不含出售資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hina Meiling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貿易企業
「淄博天齊淵」	指	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